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**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1.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1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33215號函辦理。
2. 報名資格：
	1.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
* 1. 原住民籍幼兒。
	2.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	3.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1. 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**22**名。**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**

**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**[**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**](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)**之名額為準。)**

1. 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**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、家長印章、報名表(自行下載)**
	1. 採自由申請方式入園，填寫新生報名表(可事先下載表格)並請加蓋家長印章。
	2. 園方需驗收新式**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**，並於戶口名簿正本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。
	3. 配合校園門禁及校園防疫，請家長於本校大門**完成防疫再入園**。
	4. 本園地址：海安路三段815號。電話：3586942轉808、818
	5. **新生入園登記地點：本校一樓大會議室。**
2. 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	1.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		1. 登記日期：**110年4月27日**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		2. 抽籤日期：**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**上午9時起。
		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		4. 報到日期：**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。**
	2.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		1. 登記日期：**110年5月5日**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		2. 抽籤日期：**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**上午9時起。
		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		4. 報到日期：**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**。
	3. 註冊日期：110年9月。
3. 抽籤方式及程序:
	1.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	2.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4.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 請參閱表1：
	1.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		1. 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）
		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		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		4. 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		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		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.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		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		2. 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		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		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5.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	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	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	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	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	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	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	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	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	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6. 說明事項：
	1.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	2. 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	3.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	4.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	5.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* 1.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 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	2.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	3. 經本市110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0學年度開學日。
	4.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	5.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	6.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	7.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	8.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1. 其他事項：

 (一)為顧及本園幼生上課權益並配合校園防疫措施，本園取消幼兒園參觀日，請家長上網觀看本園各項公告或致電幼兒園，校園不開放參觀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(二)本園報名相關表格將置於**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/文元報報**中，請家長可事先下載填寫，以節省報名時間。

(三)本簡章經本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工作小組啟110.3.3

**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 一 優 先** | **優先資格** | **需檢附之證明資料** |
| 1-1身心障礙 |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<**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 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**> |
| 1-2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1-3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1-4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 | 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 |
| 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|
| 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**有效期限內**) |
| **第 二 優 先** | 2-1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 |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|
| 2-2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 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 家庭之子女) | 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說明：家庭中遇有3名(含 ) 以上子女，3名  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 記報名者須年滿 4足歲以上  |
|  | 4足歲105.9.2~106.9.1 |  |
| 5足歲104.9.2~105.9.1 |
| 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|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  之特教生  |
| 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| 政府核定公文 |

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幼童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就學經驗 | □否□是.園名: | 幼兒注意事項 | 健康情況：食物(過敏)：其他：嗜好、習慣、飲食(素食) | 順位表圈選 | 1. 五歲第一優先 | 2. 四歲第一優先 | 3. 三歲第一優先 |
| 4. 五歲第二優先 | 5. 五歲一般幼兒 | 6. 四歲第二優先 |
| 7. 三歲第二優先 | 8. 四歲一般幼兒 | 9. 三歲一般幼兒 |
| 通訊地址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登記人資料 | 對幼童而言稱謂： | 姓名： | 聯絡電話H： 手機： |
| 家庭資料(含同居親屬)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 職業 | 市內電話/手機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家中子女數  | 稱謂 | 姓名 | 學校 | 班級 |
| ( )位 | □兄□姊□弟□妹 |  |  |  |
| □兄□姊□弟□妹 |  |  |  |
| □兄□姊□弟□妹 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 | 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身心障礙（□兒童 □家長）□原住民 □單親 □寄養家庭 □外籍配偶（□大陸 □越南 □泰國 □印尼 □其他\_\_\_\_\_\_ ）□一般 |
| 多胞胎切結欄 | 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**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： 、 、**此致 　 文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*（或蓋章）* |
|  | 免抽籤資格 | 證明文件 |
| 第一優先 | 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 |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□經鑑輔會安置 |
|  | □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有案) | □低收入戶証明正本(當年度區公所核發) |
|  | □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有案) | □中低收入戶証明正本(當年度區公所核發) |
|  | □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 | □戶口名簿影本(應有種族名稱登記) |
|  |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經社福機構或有關單位證明) | □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□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|
|  | □設籍本市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| □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證件影本 |
| 第二優先 | □本校現職員工子女 | □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|
|  | □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 | □戶口名簿影本 |
|  | □在園特教生手足 | □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|
|  | □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 | □政府核定公文 |
| 填表人簽章 | 經辦人簽章(初審) | 校長簽章(複審) |
|  |  |  |